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89 號

聲 請 人 王學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110 年度簡上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聲請再審，惟基隆地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考量聲請人因受刑人身分受有拘束，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，亦未依職權調取原判決，即以系爭裁定命聲請人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」是系爭裁定有違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對原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命聲請人補正後，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乃遭基隆地院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再審裁定）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其再審聲請之程序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而聲請人對再審裁定原得

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聲請人就該再審聲請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逕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況聲請人曾就基隆地院 110 年度基簡字第 446 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編為基隆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72 號案，惟聲請人嗣於該案審理中之 111 年 6 月 28 日撤回上訴，是該案並無聲請人所指稱之原判決，則審理聲請人所為再審聲請之法院自無從依職權調取原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  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